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簡字第26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佳琪（即被繼承人林秋庚之繼承人）

蔡美蘭（即被繼承人林秋庚之繼承人）

林欣怡（即被繼承人林秋庚之繼承人）

馬中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該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

01 本件原告代位其債務人林佳琪，起訴請求確認就被告林佳琪、蔡  
02 美蘭、林欣怡與被告馬中山間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 
03 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所設定登記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4 15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，及被告馬中山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  
05 設定登記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以塗銷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  
06 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自應就被告林佳琪與被告馬中山間之權利義  
07 務關係定之。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1,070,480元（計算式：面  
08 積242.19m<sup>2</sup>×民國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2,100/m<sup>2</sup>×設定權利範  
09 圍1/5=1,070,480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低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  
10 之債權額150萬元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  
11 低之系爭不動產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70,48  
12 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3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,500元，尚應  
13 補繳12,6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14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  
15 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 
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 
18 法 官 許婉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 
24 書記官 葉宜玲